

臺北市文化國小加強防疫應變家長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!過去以來，我們一直依照防疫標準作業進行相關的佈署，衛生局、教育局等相關機關也持續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源協助。由於近日疫情屢創新高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記者會強調，新的防疫標準就是正常生活下的積極防疫，持續以「減災」為目標，進行有效的疫情管控。

為能讓校園有效進行疫情管控，讓學生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下積極防疫，以下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家長務必協助配合：

一、如貴子弟曾與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有極密切接觸(A1)

(一)接觸對象:包含同住家人、親友、同班師生、同安親班師生、社團師生…等。

(二)疫調通知來源:衛生單位、學校、社團老師、安親班、才藝班老師…等聯絡通知，或家人自我覺察。

(三)立即進行防疫措施:

1. **立即停止到校上課，在家等候衛生單位進一步疫調**，停課或居家隔離時間期程，請與學校或衛生單位聯繫確認。如非由學校疫調通知，請務必將相關訊息告知學校老師，以利學校進行後續防疫措施。
2. 家長可先自行購買快篩試劑幫孩子進行檢測，或等候衛生單位安排快篩或 PCR 檢測，**檢測結果，務必第一時間回報給學校導師**。
3.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提醒，被匡列疫調，有**收到衛生局居家隔離通知者**，可透過電話 02-28261026 跟北投健康服務中心聯繫，**預約後可請家人代領快篩劑**，若不方便會有警察親送。
4. 如家長收到衛生單位的**[居家隔離通知書]**，請務必第一時間告知導師，並協助填寫防疫調查表單，如以下連結與 QRcode，以利學校快速掌握學生健康情形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<https://forms.gle/yH7sCpB5ujBz8zFi9>
5. 停課或居家隔離期間，請**加強生活防疫措施**:
 - (1)共同生活者須與個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並儘可能保持 1.5 公尺以上距離。
 - (2)平常多注意清潔與消毒，一般的環境，如家具、廚房，消毒可以用 1：100



的稀釋漂白水（500 ppm）。

(3)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：10 的稀釋漂白水（5000 ppm）消毒，消毒應該每天一次。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。

(四)收到衛生單位[居家隔離通知書]-隔離期滿持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

(五)隔離停課期滿未收到衛生單位的[居家隔離通知書]-復課

未收到衛生單位的[居家隔離通知書]，表示貴子女非極密切接觸者，居家隔離結束後，即可正常復課。

二、如貴子弟為接觸者的接觸者，或曾與確診個案足跡重疊(A2)

(一)接觸對象：「極度密切接觸者」(A1)之同班同學、班導師、社團師生，或曾與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史有暴露交集者(足跡重疊)等。

(二)防疫措施：自我健康監測。

防疫通報：學生或家人收到衛生單位的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等疫調知，或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時，請留意身體狀況，並於第一時間跟導師聯絡。

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務必配合各項防疫規定，勤洗手，培養均衡的飲食習慣、建立良好的睡眠品質及適當運動，以健康的方式提升自身免疫力。這陣子多關懷與注意孩子的身體狀況，若有任何不適，都可以及時就醫並向導師反映，我們秉高規格關注每個孩子的身心狀況。如果家長有任何防疫疑問，請您與導師或學務處聯絡，您也可以逕洽學校各處室電話連絡，請多加利用！

敬祝平安健康



臺北市文化國小 關心您

學校電話：2893-3828

教務處分機：6111 學務處分機：6121 總務處分機：6131 輔導室分機：6141

備註：

一、自主健康管理：

隔離期滿後次日起進行 7 日之健康自主管理者。

(一)依衛生福利部公告，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

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。

(二)依教育局來文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儘量讓孩子在家休息，如學生需於自主管理期間入校到校上課，依教育局規定，請務必遵守下列防疫規範：

1. **配戴口罩**：在校期間除飲水得短暫脫口罩外，應嚴格遵守全程正確配戴醫用口罩，不適用中央開放之免戴口罩場合(如運動、歌唱、吹奏及拍照等場合)，如遇學校辦理口腔檢查，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暫緩辦理。
2. **獨立用餐**：請學校事先規劃獨立用餐空間，用餐時應使用防疫隔板並落實隔板清潔、消毒。
3. **教學活動**：學生應暫緩跨班及跨年級之課程及活動，及避免參與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課程。(暫停上課後班、課後社團、校隊…等跨班活動)

二、自我健康監測：

曾接觸被列管居家隔離之非確診者(接觸者的接觸者)、曾與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史有暴露交集者(足跡重疊)，進行約 1-10 天自我健康監測。

(依 111 年 4 月 9 日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說明：接觸者經採檢為陰性結果，則接觸者的接觸者可正常生活)

1. 如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。
2. 每日監測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症狀請就醫(勿搭乘大眾運輸)並告知接觸史。
3. 飲食、飲水需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。
4. 除飲食、飲水得暫時脫下口罩外，其他情況均不得脫下口罩(不適用指揮中心免戴口罩之例外情況)。
5. 避免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課程。